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6〕22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安芯谷新能源 设施建设项目 22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南安市芯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核准南安芯谷新能源设施建设项目 220kV 变电站工程的请示》（芯谷投资司〔2026〕6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南安市芯谷新能源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、二期）年产能 160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项目负荷的供电需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南安芯谷新能源设施建设项目 220kV 变电站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604-350500-04-01-254422）。

项目单位为南安市芯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南安市石井镇菊江村围垦和溪岑围垦区内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 220kV 变电站 1 座，远期 4×100MVA，本期 3×100MVA，本期用地规模按远期一次性考虑。全站总用地面积 5304 平方米（折 7.956 亩），进站道路由园区道路引接，新建进站道路约 5 米。总建筑面积 3222.1 平方米。

配置的主要电气设备有：3 台容量为 100MVA 的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变压器，电压等级为 $220\pm 8\times 1.25\%/10.5\text{kV}$ 。220kV 出线 4 回，1 回来自 220kV 石院变，1 回来自 220kV 蟠龙变，另 2 回为远期的备用间隔接入；220kV 远景采用双母线接线，本期采用双母线接线，220kV 配电装置本期按远期规模一次性建成。10kV 远期出线 64 回，采用单母线八分段环网接线，10kV 配电装置本期按远期规模一次性建成。配置 3×6.0Mvar 并联电容器和 3×8.0Mvar SVG 电容补偿装置、3 套消弧线圈接地装置。

配建 2 套 2.5Gb/s 光传输设备、1 面光纤配线柜、1 面综合配线柜等二次系统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12805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2561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%。

项目股东：南安市芯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南安市石井镇人民政府确认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

（一）南安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（闽〔2026〕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100064 号）。

（二）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南安芯谷新能源设施建设项目 220kV 变电站规划意见的复函》（南资源函〔2026〕222 号）。

（三）南安市石井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关于南安芯谷新能源设施建设项目 22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建设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函》（南石政函〔2026〕106 号）。

（四）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《南安芯谷新能源设施建设项目 22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建设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》（南委政法稳评备〔2026〕40 号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南安市政府，南安市发改局，省电力公司，泉州供电公司，南安市供电公司，南安市芯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4月10日印发